

偃师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区司法局严格规范信息采集、信息审核、信息发布程序，结合工作实际，以政府网站为主渠道，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大力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机构区直部门信息公开平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公示了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和领导班子分工等信息，并在上述信息发生改变时进行了及时更新。同时，聚焦各类法律法规、政策、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信息，及时公开各类政策文件，并发布政策解读材料。2023 年，主动公开司法行政工作信息 65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区司法局未受理依申请公开办理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将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纳入信息发布闭环运行管理机制，通过优化信息管理方式，不断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对法定公开内容做到了全部公开，同时加强信息归集，通过精简标题等方式对公开信息检索方式进行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开信息质量，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有效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偃师掌上 12348”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公开发布信息，由专门科室和专人对公开信息进行建设和维护，确保信息质量和公开及时。今年以来，通过各平台发布信息 360 余条，同时利用微信集成模块提供便利的政策查询方式。

（五）监督保障

2023 年，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组织、突出重点、强化监督、狠抓落实，不断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程序、形式及监督保障措施，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提升服务质量。一是坚持把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依法行政工作全过程，严格按照“统一领导、归口负责、综合协调、各司其职”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责任、分解任务、抓好落实。二是注重学习提升。2023 年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 1 次，切实提升我局信息公开能力建设，增强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思想认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需进一步完善。二是公开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强。三是政策解读的水平有待提升。四是公开的种类不够多样等问题。五是信息发布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

改进措施：一是突出重点，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对公开事项、公开流程、公开方式、公开平台等进一步规范，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深度、广度。二是优化提升，及时规范开展政策解读。优化“偃师掌上 12348”微信公众号政策解读版块建设，增加解读材料数量，提升解读质量；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进行科学分类、及时更新确保内容准确权威；加快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为公众提供优质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3 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